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96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92)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93),并于2024年9月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94)。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709人,代表股份1,576,36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7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357,77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9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1人,代表股份218,591,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5%。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2.01 发行规模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04 发行方式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05 弃权条款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07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09 偿债保障措施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10 决议的有效期
①总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是

2.11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法律程序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叶金冕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为81,1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867,600股的71.242%。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8名,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18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867,600股的0.1585%。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81,29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2932%。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32%;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中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363%;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17%;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78%;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7%;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78%;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7%;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张义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4-69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 可转债代码:127040 ●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325元/张(含息、税)
● 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 回售款划拔日:2024年10月11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申报期间:“国泰转债”将暂停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国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回售等同时持有人民币100.325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国泰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国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国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国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公司拟调整“张家港纱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实施方案,募集资金投入从147,500.65万元增至68,601.00万元(含土地出让费用),剩余募集资金78,899.65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前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国泰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其中,i=1.50%(“国泰转债”第四年,即2024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的票面利率);
t=79天(2024年7月7日至2024年9月2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79/365=0.325元/张(含税)。
由此可得“国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国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60元/张;对于持有“国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25元/张;对于持有“国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2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国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国泰转债”,“国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公示方式
1.回售申报和划款
根据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上述有关回售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兑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国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10月11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国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国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500等权ETF
基金代码:51559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添鑫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2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健生
其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泓宇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健生
任职日期: 2024-09-12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许健生先生,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国邮政集团担任投资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国银行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12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任职日期: 2023-11-07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安货币市场基金
任职日期: 2022-04-20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基金
任职日期: 2021-12-20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存货币市场基金
任职日期: 2021-10-22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
任职日期: 2021-09-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8487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3978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15659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景星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10581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利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260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证券代码:089852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利金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69585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6139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5511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3873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3976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稳利定期
基金代码: 003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泓宇
其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泓宇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泓宇
任职日期: 2024-09-12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潘泓宇先生,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国邮政集团担任投资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国银行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12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任职日期: 2023-11-07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安货币市场基金
任职日期: 2022-04-20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基金
任职日期: 2021-12-20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存货币市场基金
任职日期: 2021-10-22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
任职日期: 2021-09-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